

# 都安瑶族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---

## 关于疫情期间严格城乡管控的通告

为控制传染源、阻断传播链，有效遏制疫情扩散蔓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全县城乡管控措施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实行县城区 I 级管控措施

1. 县城城区管控区域：东至 G210 绕城路，西至水南二级路，南至八仙路口、阳安社区下楼屯，北至巴谭社区路口、马家庄路口、创业园路口及古卜路口。

2. 在进入城区的主要交通道口设置若干检测点，对外来车辆和人员一律予以劝返；禁止一切非县城城区户籍人口进入城区；城区内户籍人口进入城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通过检测点进城。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许可，并由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备案。

3. 县城城区所有街道、小区、村组、住宅单元楼、单位一律实行居家封闭式管理，街道或小区设置进出管控通道，除生病就医、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外，其他人员进出一律出示本人身份证、佩戴口罩并接受体温测量。允许每户家庭每两天指派 1 名固定家庭成员按规定时间（上午 10:00—12:00）外出采购生活物资。

---

4.从疫情重点地区返回或有旅居史的人员、与我县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，必须及时主动向社区、村委会和单位报告并自行居家隔离14天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新型病毒感染疑似症状的，必须及时就诊，并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、社区、村委会报告。不主动申报、不按规定隔离、拒绝接受体温检测、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的，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5.县城城区除冠超市（不含二分店）、新西洋超市、百汇超市、乐家家超市、三和市场（不含活禽）、药店、加油站等按规定规范设置体温检测点、配备一次性手套和消毒设施后可开放营业外，其余非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。快递、外卖实行无接触配送。

6.管控期间，凡是不服从管控、不听劝阻，甚至无理取闹滋事生非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采取措施从严从快处理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二、实行乡镇Ⅱ级管控措施

县城区以外的乡镇，除了保证必要的生产生活出行外，可参照县城区制定本辖区管控措施。

通告解除时间另行发布。

都安瑶族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 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0年2月6日